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

		预案》 (9)《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5)《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7日	(1)《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态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和合法性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经营活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同时,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

2024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实

施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 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运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强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286 号）。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完善公司相关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